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b>一、學校基本資料：</b>				 校系分別
學校代碼	063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	06-6930100#1211	傳真電話	06-6930151	
學校網址	http://www.tnnua.edu.tw			
學校地址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			
<b>二、重要招生資訊：</b>				
可選填學系(組)數	※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最高以四學系(組)(含)為限。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 )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第二階段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校系，不需上傳。  <b>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04年4月7日下午10時止</b>  說明：本校除應用音樂學系藝術管理組審查資料之「企劃書」及音樂工程與創作組審查資料之「自製作品」須以郵寄繳交至該系；另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指定項目之「成果作品集」1式2份，1份須以郵寄方式繳交至該系，另1份於面試時攜帶至考場；其餘審查資料均須採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轉系規定	「個人申請」之錄取新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申請轉系，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b>三、重要事項說明：</b>				
<p>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務必於104年3月28日起至本校網站<a href="http://www.tnnua.edu.tw">http://www.tnnua.edu.tw</a>詳閱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規定；另本校將以限時郵件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通知單等相關資料，考生若於104年4月1日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06-6930100#1211，以免影響權益。</p> <p>2.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擡頭請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並於指定項目甄試報到時繳交，一經繳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一律免繳報名費；另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百分之三十。</p> <p>3.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於甄試當日，應持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並依照各學系(組)訂定之甄試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若經查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p> <p>4.持境外學歷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報考之相關學力及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考生應於104年4月7日前以掛號郵寄繳交至各學系，不可透過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p> <p>5.本校之甄試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p> <p>6.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7.錄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發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p> <p>8.考生申請複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提供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p> <p>9.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p>				
<b>四、其他說明：</b>				
<p>1.考生可於104年4月24日起至<a href="http://www.tnnua.edu.tw">http://www.tnnua.edu.tw</a>/招生資訊網站查詢榜單。</p> <p>2.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完成修習「服務教育」課程，並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或其他本校同意之英語能力測驗之相同等級，或依系所規定以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檢定課程抵免。</p> <p>3.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2/3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2者，應勒令退學。</p> <p>4.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63012	國文	--	10	*1.5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筆試	--	15%	一、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二、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社會學科能力測驗 四、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招生名額	13	英文	均標	3.5	*2.00			--	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	10%	
預計甄試人數	46	社會	--	--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4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4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4.3.28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4.4.7			說明：1.自傳(學生自述)：須手寫至少1000字，請手寫完掃描成PDF檔上傳。 2.審查資料須於104年4月7日前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4.4.17			1.甄試含筆試與面試兩部份；2.筆試內容為作品分析與申論；3.面試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反應思辨以及視覺分析能力等(評分比重：表達能力佔50%、組織分析能力佔50%)；4.如考生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榜示	104.4.24			甄試說明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4.4.28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以藝術史學為專業主體，並兼重文物修復與博物館學之基礎訓練。 2.培養兼具藝術史學、文物保存維護以及博物館蒐藏管理與展示能力之基礎人才為目標。 3.一、二年級不分組，三年級起可選擇主修藝術史學組、博物館學組或文物修復組。 4.本系網址： <a href="http://arthistory.tnua.edu.tw">http://arthistory.tnua.edu.tw</a> ；聯絡電話06-6930100轉261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應用音樂學系藝術管理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63022	國文	後標	13	*1.50	5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	--	--	0%	一、面試 二、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招生名額	13	英文	後標	7	*1.50			--	30%		--	--	--			--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	--		--	--	--			--	--
預計甄試人數	91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4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4.3.28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其他(藝術表演活動企劃書)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4.4.7			說明：1.藝術表演活動企劃書：繳交與藝術管理相關之活動企劃案至多3件(內容請自行規劃)。2.若有特殊藝術專才者(音樂、舞蹈、戲劇、繪畫、其他等)，請檢附相關證明。3.企劃書須於104年4月7日前郵寄至本系(以掛號郵戳為憑)，此份資料恕不退還，其餘資料須於104年4月7日前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4.4.18			1.錄取新生應依本系之相關課程規定修習副修(鋼琴)課程。 2.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之考生，宜慎重考慮。 3.如考生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榜示	104.4.24			甄試說明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4.4.28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本系著重培養臺灣優秀藝術行政領域的多元化、跨領域人才，致力於開拓臺灣新世紀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並成為流行音樂產業之推動者；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週邊產製技術服務等。 2.本系網址： <a href="http://appliedmusic.tnua.edu.tw">http://appliedmusic.tnua.edu.tw</a> 。 3.聯絡電話：06-6930100轉2411、2415；E-mail:applied@mail.tnua.edu.tw。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應用音樂學系音樂工程與創作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63032	國文	後標	5	*1.00	20%	審查資料 面試	--	20%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	--	--	30%	一、面試 二、副修術科考試 三、樂理術科考試 四、聽寫術科考試		
招生名額	12	英文	後標	6	*1.50			--	30%		--	後標	7			*2.00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50			--	--		--	--	--			*1.00	--
預計甄試人數	60	社會	--	--	*1.00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1.00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400	英聽	--	--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4.3.28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其他(自製作品)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4.4.7			說明：1.自傳為對音樂工程的認識與經歷(若為個人創作請繳交創作理念)。2.自製音樂或錄音作品(自創或非自創皆可)，範圍不限樂譜或CD、製作Media Player檔案至多3件。3.自製作品須於104年4月7日前郵寄至本系(以掛號郵戳為憑)，此資料恕不退還，其餘資料須於104年4月7日前至甄選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4.4.18			1.本組採計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術科考試之副修成績，惟錄取新生應依本系之相關課程規定修習副修(鋼琴)課程。 2.有視覺障礙或辨色能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之考生，宜慎重考慮。3.如考生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4.面試內容：(1)數理及基礎電學 (2)基本工程知識 (3)聽力測驗。													
榜示	104.4.24			甄試說明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4.4.28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本系著重培養錄音音樂工程、創作實務，如音響技術、音效技術、合成音樂技術及其他與影音技術相關和音樂創作人才，如音樂劇創作、大眾音樂、廣告音樂、多媒體音樂、電腦音樂、現代音樂創作與編曲等(如音樂製作人)。 2.本系網址： <a href="http://appliedmusic.tnua.edu.tw">http://appliedmusic.tnua.edu.tw</a> 。 3.聯絡電話：06-6930100轉2411、2415；E-mail:applied@mail.tnua.edu.tw。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63042	國文	--	20	*1.50	30%	審查資料	--	5%	素描	後標	6	*2.0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口試) 三、術科考試成績	
招生名額	25	英文	--	15	*1.50		成果作品集	--	10%	彩繪技法	--	--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1.00		面試(口試)	--	35%	創意表現	後標	8	*2.00		
預計甄試人數	150	社會	--	--	*1.50					水墨書畫	--	--	--		20%
原住民外加名額	3	自然	--	--	*1.00					美術鑑賞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4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4.3.28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4.4.7			說明：審查資料須於104年4月7日前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4.4.18至104.4.19			1.面試(口試)：每人面試時間不超過10分鐘。2.成果作品集限高中(職)或以上之創作，請考生將所有作品集結成冊1式2份。1份須於104年4月7日前郵寄至本系(以掛號郵戳為憑)，此份資料恕不退還。另1份於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時當天攜帶，面試結束後退還。3.第二階段面試(口試)分為兩場，104年4月18日於臺北考區舉辦，104年4月19日於本校考區舉辦，請考生擇一場參加面試(口試)。4.如考生未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榜示	104.4.24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4.4.28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本系跨越單一材質的整合創作與延伸，以創作材質種類為技藝學習基礎，發展多面向材質創作的可能性。 2.本系特色以創作與設計專業為教學目標，亦重視人文精神與素養之培育。 3.本系專業主修採工作室型態，共有木質、金工、設計、陶瓷、纖維等五組。 4.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5.聯絡電話：06-6930100轉2211、2212；E-mail:em2702@mail.tnnua.edu.tw														

〈本頁以下空白〉